

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询价工作的 措施要求（公开版）

为建立完善军队装备采购询价工作运行机制，提高装备采购质量和效益，实现装备采购询价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以高效、实用、规范为目标，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装备采购领域工作实际，现对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询价工作提出如下措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装备采购询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促进竞争、注重效益、高效规范、诚实信用原则。

（二）适用条件。对于已经批准立项或者列入装备建设计划安排，装备采购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具有 3 家以上候选供应商的项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进行询价采购：（1）军民通用性强，技术规格、标准统一，供应充足的；（2）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二、询价准备

（三）询价方案和文件拟制。询价前，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并按照本单位明确的程序报批询价方案和询价文件，审批工作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询价方案应当包括：询价依据；技术、进度、质量和服务等

采购要求和询价目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要求；选择评审专家的确定原则、范围和数量；实施流程和进度安排；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数量、理由，以及多个成交供应商任务份额分配比例；询价失败的可能情形及处理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询价文件不得标明供应商名称以及特定装备的品牌、型号，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内容包括：询价公告或者邀请函；候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有关资质能力证明文件类型或者清单；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和原则、价格（价款）的构成；技术指标、数量、进度和其他要求；询价程序、评定标准，无效报价及询价失败的判定条件；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询价失败的可能情形及处理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四）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价格确定。装备采购询价项目一般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确定多个供应商的，应当在发布的询价采购信息公告、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并根据排序确定任务份额，2 个成交供应商一般按照 7: 3 比例分配任务份额，3 个成交供应商一般按照 5: 3: 2 比例分配任务份额。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以上比例分配任务份额的，应当在询价方案和询价文件中明确。成交价格执行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价格，不接受的视为放弃资格，按照评审排序顺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供应商选择方式。装备采购询价项目按照符合采

购要求且报价最低原则，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出现相同最低报价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之一对最低报价相同的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1）以技术指标优劣排序，且自主可控占比高的优先；（2）以再次报价后的价格高低排序；（3）以随机抽取方式排序。

（六）保证金交纳。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询价文件中明确候选供应商是否交纳保证金。设定和接受保证金的，单个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三、询价实施

（七）候选供应商选取。询价方案和询价文件批复后，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选取不少于 3 家候选供应商实施询价：（1）按密级要求通过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等媒体发布询价公告或者采购需求信息，并明确询价项目信息及供应商的资质能力条件要求等事项；（2）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抽取符合条件要求的候选供应商。

（八）询价文件发售。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询价公告或者询价邀请函确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询价文件。自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候选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九）报价文件受理。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询价文件明确的时间、地点由专人签收候选供应商报价文件，出具签收凭证，不得在评审前开启。对于未按规定密封的，或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允许候选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询价小组成立。询价评审工作由军队装备采购单位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军队装备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装备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军队装备采购单位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前 2 日内确定，专家从经过军队认可的装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军队装备采购单位代表根据询价方案明确的选取原则确定，并不得透露项目名称和有关信息，抽取和确定过程全程录像，抽取和确定结果应当严格保密，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全程监督或者将抽取结果送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十一）询价评审。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询价评审会，并当场宣布各候选供应商报

价。

询价小组应当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和合同要求等事项。询价评审结束后，现场宣布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排序。

（十二）供应商澄清和说明。询价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候选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候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候选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候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三）询价失败判定。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宣布询价失败：（1）对于仅选择1个成交供应商，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2）对于选择多个成交供应商，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候选供应商数量少于或者等于成交供应商数量的；（3）存在影响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4）采购

任务经批准取消的；（5）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询价失败的情形。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3日内采用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等形式将询价失败结果通知所有候选供应商。询价失败的项目应当按照询价方案明确的处理原则重新组织询价或者更改其他采购方式，其中，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询价时间要求或者程序不符合规定导致失败的，应当按照原采购方式重新组织。询价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询价时间要求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询价失败后可以变更采购方式。

（十四）评审报告。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主要包括：参加采购活动的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候选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候选供应商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询价结果处理

（十五）成交结果确定。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询价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之后7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十六) 评审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作出评审无效的决定：（1）未按照批准的询价文件组织实施的；（2）询价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3）存在影响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4）询价工作存在其他明显错误的。评审无效的决定作出后，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组织评审或者询价。

(十七) 供应商确定。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序和询价文件所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靠前的供应商自愿放弃、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恶意串通导致询结果无效，或者不能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名，顺次确定排名其后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 结果公示。军队装备采购单位自确定评审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当以通知书或者现场告知等方式向所有候选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询价结果公示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评审时间、公示有效期；成交供应商名单及排序；军队装备采购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包括询问、质疑、投诉受理部门联系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九) 合同签订。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对于签订合同

需要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且成交供应商已具备资格的，以及不需要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项目，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其订立书面合同；对于需要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但成交供应商尚未取得资格的项目，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供应商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之日起 30 日内与其订立书面合同。对于成交通知书发出 60 日内，成交供应商仍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军队装备采购单位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原则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十）保证金退还。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候选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放弃参与询价的；（2）候选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军队装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军队装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有关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情形。

（二十一）文件资料归档。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兼具的存档制度，加强对询价活动中形成的供应商选取记录、询价文件、报价文件、询价小组成员选取记录、评审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批复、质疑和投诉文件以及其他相

关原始文件资料的管理，做到可还原、可追溯、可倒查。重大项目评审应当全程录音录像。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阅、复印、伪造、变造或者销毁上述档案文件资料。档案文件资料自询价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五、责任追究

(二十二)对军队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违纪的，依照纪律条令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待遇，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2）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军队和他人利益的；（3）泄露询价采购活动中的保密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4）未按询价结果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的，或者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5）伪造、更改、隐匿或者非法销毁询价档案的；（6）未按照本办法退还保证金的；（7）其他妨害装备采购询价管理工作行为。

(二十三)对询价小组的处理。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或者取消询价小组成员资格；构成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应当回避但未主动回避的；（2）擅离职守的；（3）不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的；（4）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

益的；（5）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它成员公正评审的；（6）泄露询价保密信息的；（7）其他妨害装备采购询价工作行为的。

（二十四）对供应商、代理机构的处理。在装备采购询价活动中，供应商、委托代理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并按照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1）记录不良信誉，并在军队装备采购工作范围内予以通报；
- （2）1至3年内禁止其参与竞争性装备采购活动；
- （3）警告、暂停或者吊销其相应资格；
- （4）将相关事项移送有关部门。

六、其他工作要求

（二十五）委托代理要求。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询价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承办。委托代理机构询价的，应当与其签订询价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六）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在装备采购询价工作中，军队装备采购单位人员、询价小组成员、委托代理机构人员等，应当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保守军事和商业秘密，尊重和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十七）回避要求。装备采购询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军队装备采购单位人员、询价小组成员、委托代理机构人员等，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1）3年内曾在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担任顾问的；（2）配偶或者直系亲属在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担任

顾问的；（3）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发生过纠纷的；（4）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询价采购的。

（二十八）自主可控要求。军队装备采购单位在询价采购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武器装备使用核心元器件及软硬件、原材料等关键基础产品自主可控要求。

（二十九）工作经费。询价采购工作经费可以由军队装备采购单位承担或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军队装备采购单位承担的，按照军队财务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明确。

（三十）简化程序。装备应急采购和军以下部队涉及装备询价采购的，可采取就近、就便原则，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以视情缩短信息发布和公示时限、就近选取或推荐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本要求进行简化实施。